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地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地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地委、地区行署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区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9、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1、负责部署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建立全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地震紧急救援等工作体系。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

12、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依法行使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地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4、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

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参与制定全区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依法对全区煤炭开发建设、生产安全、经营及综合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和省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责任，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规定的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区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负责全区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负责全区煤炭行业培训工作。负责全区煤炭行业技术进步工作。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煤炭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综合统计发布工作。负责全区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区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县（市）、区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0、承担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地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事机构的职能。

21、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22、职能转变。地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区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一）大兴安岭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贯彻落实省委、地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区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及运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信息报告、数据查询、辅助决策、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全区应急救援专家组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应急救援科

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工作；负责政府投资的应急救援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训练、演习；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对应急救援队伍实施资质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2、指导全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全区水旱灾情的发布；组织指导全区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山洪等突发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蓄滞洪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3、完成地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大兴安岭地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贯彻落实省委、地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统计及损失评估；负责森林防火信息编发及档案管理；开展森林防火相关业务培训。承担全区控制指标体系和应急管理信息统计；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计划组织、日常考核、数据统计和对考试点的日常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申请资料审核和考务、档案、考场管理及网络考核系统维护等工作。

2、承担地本级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省级救灾物资的代储职能，专项用于储存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的各类物资；制定救灾物资调运应急预案；负责救灾物资的入库验收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储备物资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完成地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大兴安岭地区重大灾害危险源监测监控中心贯彻落实

省委、地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重大危险源普查及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及监测工作；承担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负责风险点排查、评估、预判及防控措施监管工作；负责构建与国家联网的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健全监测监控、预防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负责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风险预警控制；建设安全监测测控系统和数字化预警指挥系统，连接省、县（市）区和企业端；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点进行评估和研判，研究提出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对策和建议；负责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实现企业风险防控、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等与监管执法的有机统一。

2、负责大兴安岭地区森林防火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分析工作；研究新形势下林火预防、扑救工作特点，提高森林火灾防控科技含量，推进全区森林防火各系统建设进程等工作。

3、完成地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大兴安岭地区森林防火中部战区指挥基地

主要职责是：

负责大兴安岭中部战区综合性靠前指挥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靠前驻防飞机的飞行调度和地面保障工作、负责驻防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中部战区火灾扑救时的值班调度工作、负责与地防指的沟通、联络等工作。

（五）大兴安岭地区森林防火呼中指挥基地

主要职责是：

负责大兴安岭呼中靠前布防战队一体化指挥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靠前驻防飞机的飞行调度和地面保障工作、负责驻防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呼中指挥基地火灾扑救时的值班调度工作、负责与地防指的沟通、联络等工作。

（六）大兴安岭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主要职责是：

承担地本级及加格达奇区权限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同时还负责对县（市、区）监管执法企业的抽查、跨区域执法和组织行业领域内的交叉互检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单位有内设科室9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救援科、防灾救灾科、综合协调科、工商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科、培训规划信息科、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6个包括：大兴安岭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大兴安岭地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大兴安岭地区森林防火中部战区指挥基地、大兴安岭地区森林防火呼中指挥基地、大兴安岭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其中所属6家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与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一并核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6.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2.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3.2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6.9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6.26	本年支出合计	1,609.29
上年结转结余	203.0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09.29	支出总计	1,609.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09.29	1,406.26	1,4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3	203.03	0.00	0.00	0.00	0.00
064	应急管理局	1,609.29	1,406.26	1,4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3	203.03	0.00	0.00	0.00	0.00
064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1,609.29	1,406.26	1,4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3	203.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09.29	1,143.26	466.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3	20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3	20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8	12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5	83.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8	60.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1	12.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6.93	790.90	466.0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8.68	790.90	397.78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90.90	790.9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5	0.00	252.35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80	0.00	42.8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2.63	0.00	102.63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5	0.00	11.25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5	0.00	11.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6.26	一、本年支出	1,609.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6.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2.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3.2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6.93
二、上年结转	203.03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09.29	支出总计	1,609.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9.29	1,143.26	1,005.63	137.63	46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3	206.33	206.3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3	206.33	206.3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8	122.38	122.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5	83.95	83.9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9	72.79	72.7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9	72.79	72.7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8	60.58	60.5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1	12.21	12.2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4	73.24	73.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4	73.24	73.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4	73.24	73.24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6.93	790.90	653.27	137.63	466.0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88.68	790.90	653.27	137.63	397.78
2240101	行政运行	790.90	790.90	653.27	137.63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5	0.00	0.00	0.00	252.35
2240106	安全监管	42.80	0.00	0.00	0.00	42.8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2.63	0.00	0.00	0.00	102.6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00	0.00	0.00	0.00	7.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00	0.00	0.00	0.00	7.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0.00	0.00	5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0	0.00	0.00	0.00	5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5	0.00	0.00	0.00	11.25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5	0.00	0.00	0.00	11.2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3.26	1,005.63	137.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69	877.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8.80	238.8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38.80	238.8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30	342.30	0.00
3010201	津补贴	325.99	325.9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31	16.31	0.00
30103	奖金	21.82	21.82	0.00
3010301	奖金	19.90	19.9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92	1.9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5	83.9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7	55.0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4.93	54.9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4	0.1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1	12.2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34	2.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4	73.2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7	47.9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63	0.00	137.63
30201	办公费	4.95	0.00	4.95
30205	水费	0.76	0.00	0.76
3020501	办公水费	0.76	0.00	0.76
30206	电费	12.30	0.00	12.30
3020601	办公电费	12.30	0.00	12.30
30207	邮电费	4.85	0.00	4.85
3020701	邮电费	4.85	0.00	4.85
30208	取暖费	24.53	0.00	24.5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4.53	0.00	24.53
30211	差旅费	19.24	0.00	19.24
30213	维修（护）费	3.77	0.00	3.7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77	0.00	3.77
30215	会议费	0.89	0.00	0.89
30216	培训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0.02	0.00	0.02
30228	工会经费	11.30	0.00	11.30
30229	福利费	5.97	0.00	5.97
3022901	福利费	5.97	0.00	5.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6	0.00	30.1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9	0.00	18.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94	127.94	0.00
30302	退休费	122.38	122.3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12.03	112.0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35	10.3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1	5.5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51	5.51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0.16	0.00	50.16	0.00	50.16	0.00
064001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50.16	0.00	50.16	0.00	50.1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8
30201	办公费	16.01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701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7.2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00
30214	租赁费	66.22
30216	培训费	21.80
30226	劳务费	0.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4
30305	生活补助	60.14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60.14
30309	奖励金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6.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1.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38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66.03	263.00	0.00	0.00	203.03	0.00	0.00	0.00	0.00	
联合值守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联合值班值守人员值班环境，保障值班值守人员餐费、物资备品充足。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助。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41.80	4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时的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机关食堂经费、森林支队伙食补助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局全体职工食堂伙食经费及森林消防支队伙食费补助
专用网络租赁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考试分中心网络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3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考核细则》要求，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考试体系，根据《大兴安岭技师学院报送的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基本支出预算》2025年需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经费10万元，用于保障全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需租赁考试场地5万元。	
“11.9”消防日慰问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月9日是全国消防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加快队伍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时的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专项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案件的核查和生产安全事故举报人奖励。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五五“应急领域规划编制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提高全区应急管理系统人员业务能力。	
应急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8.93	0.00	0.00	0.00	8.93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特种车辆购置税等相关费用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48.13	0.00	0.00	0.00	48.13	0.00	0.00	0.00		
省级救灾物资管理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2.31	0.00	0.00	0.00	2.31	0.00	0.00	0.00		
政务云资源使用费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41.02	0.00	0.00	0.00	41.02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应急管理局	102.63	0.00	0.00	0.00	102.63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609.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0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3.33万元，下降16.7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 上年结转结余203.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5.12万元，增长627.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专项资金结转11.25万元，二是地本级专项资金191.78万元，2024年未完成采购。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609.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4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6.14万元，下降14.0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 项目支出预算466.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94万元，增长20.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上年结转结余203.03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7.63万元，比上年减少1.90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69.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6.0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988.54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0.1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5.36万元，下降23.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2辆执法执勤车。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1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40.0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2辆执法执勤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1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4.64万元，增长96.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新购执法执勤车、特种专业技术车共66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